

# 北京教育学院文件

京教院发〔2025〕10号

##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院 2025 年第 18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北京教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**北京教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**

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院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处为学院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，内部审计是指对学院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学院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## **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**

**第三条** 学院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党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，部署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，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，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院长对内部审计工作全面负责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制度；

- (二)定期研究内部审计工作，及时解决重大问题；
- (三)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；
- (四)检查内部审计工作，督促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；
- (五)加强内部审计发展战略、审计队伍建设、审计质量控制等重要事项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人员

**第五条** 审计处在学院院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，协助学院院长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，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。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的要求，对学院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：

- (一)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；
- (二)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；
- (三)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；
- (四)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；
- (五)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- (六)办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- (七)完成学院领导和上级审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第七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中具有下列主要权限：**

- (一) 要求被审计部门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材料、相关电子数据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
- (二) 审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；
- (三)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- (四)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五)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- (六) 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；
- (七) 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；
- (八)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部门和人员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。

**第八条 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、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有关要求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做到依法审计，忠于职守，保守工作秘密。**

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与被审计部门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审计人员要通过参加业务培训、考取职业资格、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第九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院预算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#### 第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程序：

(一) 审计处依照审计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则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，并按规范实施审计，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确定审计项目，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。

(二) 审计处实施审计，应组成审计组，编制审计方案。审计组不得少于2名审计人员。在实施审计3日前，向被审计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。

(三) 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实施审计，获取审计证据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。

(四)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，编制审计报告，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意见。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。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有异议的，审计组应当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修改审计报告。

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后，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出具内部审计报告，并送达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。

(五)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纠正和处理的意见以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。

(六)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。

(七) 审计处实施学院有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，参照执行《北京教育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规定。

##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，严格执行审计整改结果报告、整改情况跟踪检查、审计整改约谈等相关制度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**第十二条** 被审计部门应当对内部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审计处书面报告整改情况；对不能及时整改的，应当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计划。审计处负责检查被审计部门的整改情况，并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。审计处可以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。

**第十三条**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学院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处加强与学院纪检监察、巡察、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内部审计结果及

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、预算安排、干部考核、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，在向学院党委和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，及时向北京市教委审计处报告，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院纪检监察机构。

## **第六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十六条** 被审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院党委和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- (一) 拒绝接受或者拒绝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- (二)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- (三) 拒绝整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；
- (四) 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；
- (五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- (一) 未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内部审计的，玩忽职守、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二) 隐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；
- (三)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；

- (四)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;
- (五) 违反回避规定的;
- (六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教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京教院发〔2023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